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王琪宇 _____

2023 年 12 月 5 日